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巩启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巩启春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冶第 17 冶金建设集团、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会计师、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集美新材独立董事。

石镇源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石镇源先生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委接待办公室秘书、深圳证监局上市处副主任科员、深圳证监局期货处主任科员、深圳证监局机构三处前海监管办公室主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现任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民建深圳市委委员、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福田区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福田区第四届、第五届政协委员、民建福田总支副主委、中山大学校外导师、香港中文大学

（深圳）校外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福田检察院司法监督员；2021年9月至今，任集美新材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巩启春	12	12	0	0	否	8
石镇源	12	12	0	0	否	8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li><li>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li><li>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li><li>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li><li>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li><li>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li>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li><li>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li><li>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li></ol>	同意
------------	-------------	---	----

		<p>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2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2年10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确认2022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2023年度我们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

2023年4月28日